□申請☑變更□終止委託轉帳代繳（領）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

茲向貴單位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代繳（領）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（退）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一、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，本人同意依貴單位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
二、 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單位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（領）稅款。

三、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經貴單位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
四、 ☑同意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退稅款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；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
五、 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(使用牌照稅為 1 月 31 日、房屋稅為 2 月底、地價稅為 8 月 31 日前申請)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六、 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惟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(原因：□過戶、□帳號結清、□其他：　　)(無存款人開戶印鑑章時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切結以示負責)。

七、 納稅義務人可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，營利事業(公司或合夥)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；惟獨資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及其配偶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。

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　　致

存款人：劉美惠　　存款人開戶印鑑章：印

（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）

台灣 銀行　南投　分行　　存款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M222222222

信用合作社　　分社　　銀行代號(由稅捐稽徵機關填寫)：1234566

農（漁）會　　分部　　存款帳號：032004200500

（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）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郵局代號：7011616)　□劃撥儲金帳號：900000

＿＿＿＿郵局＿＿＿＿支局　□存簿儲金帳號：（局號）　　（帳號）

☑同意申請約定轉帳成功後，以手機簡訊通知，行動電話：0944635547　電話號碼：06-9277777

☑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轉帳通知及證明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a002@gmail.com

（本項申請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期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）

稅目	納稅義務人（如為營利事業請填公司名稱）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	稅籍所在稽徵機關	管理代號(請參考繳款書填寫) 縣市	機關	鄉鎮區別	稅目別	細別	年期別	資料號碼（稅籍資料）	檢查號碼
地價稅	劉美惠	M222222222		X	99	01	55	1		2111005840	
房屋稅	劉美惠	M222222222		房屋座落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2 號							
				X	99	01	10	1		3256007543	
				房屋座落地址：							
				房屋座落地址：							
使用牌照稅	劉正山	X120422273		X	99	01	20	3		車牌號碼：H8-6688	
										車牌號碼：	
										車牌號碼：	

※如有疑問請撥本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692000。